

#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认定书

毛传平：

经省住建厅执法第七检查组于2021年9月1日对泰山路（韩江路—中山东路）、中山东路（泰山路—新津河）、过新津河给水干管工程进行安全检查时，发现项目存在施工现场未进行封闭围挡，顶管始发井设置不利于逃生，沿基坑边有多处集中荷载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。上述行为符合《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附件《汕头市建筑业市场“黑名单”认定表》BZ3款“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组织施工，工程实体质量验收不合格，或者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”的认定情形。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向你所在公司发出《陈述申辩告知书》，在规定时间内，我局收到你司的《陈述申辩书》。经我局研究，你司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，我局不予采纳。依据《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将你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，时间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。

你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，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。整改期满，我局将根据你的整改落实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。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22日